

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
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宿迁高新 01/PR 宿高 01	1880143.IB/127833.SH
18 宿迁高新 02/PR 宿高 02	1880206.IB/127872.SH

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宿迁高新 01”）和 2018 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宿迁高新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8 宿迁高新 01”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6.97%，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8 宿迁高新 02”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6.49%，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宿迁高新 01”和“18 宿迁高新 02”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

发行人有关安排，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现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目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担任发行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此次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相关变更已生效。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相关从业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审计业务形成实质性障碍的相关行政监

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截至发行人公告发布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三) 事项进展

发行人已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公告，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执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8 宿迁高新 01”和“18 宿迁高新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

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